

证券代码：600767

证券简称：*ST 运盛

公告号：2017-046 号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初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二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2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被告 2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收到青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【(2017)沪 0118 民初 12432 号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相关诉讼材料。具体情况为：

原告：上海九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九川”）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区张杨路 655 号 603-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文，职务总经理

被告 1：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拓展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杨垠莹，职务总经理

被告 2：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青浦区朱家角镇（祥凝浜路 168 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慧涛，职务董事长

二、本次诉讼事实与请求

（一）原告民事起诉状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

原告认为，被告 1 系一人有限公司，被告 2 持有其 100% 股权。因被告 1 与案外人四川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工程款纠纷，原告出具担保函，对工程款承担保证责任。后案外人将原告及被告 1 告至法院，要求原告对于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17 年 5 月 26 日，经四川省人民法院终审判决，原告需对被告 1 的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将原告账上 3200 万进行司法扣划。

原告认为，根据我国法律，保证人在向债权人清偿相关债务后，有权向债务人追讨，而债务人又系一人有限公司，故债务人的股东也需要对该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二) 原告基于以上案件事实与理由提出的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被告 1 立即返还原告人民币 3200 万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欠款利息（以 3200 万为本金，年利率 6%，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算）；
- 3、请求被告 2 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- 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经自查，未发现本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，且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将持有的被告 1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，且于当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，基于我国当前的法律制度判断，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四、上市公司对本案的应对举措

本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传票
- 2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
- 3、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